

# 辽博“山河与共——辽金历史文化主题文物展”中,罕见的玻璃文物证实——千年前西亚西域商人频繁来“辽”

本报记者 朱忠鹤 文并摄

探新展 TAN XINZHAN

辽宁省博物馆举办的“山河与共——辽金历史文化主题文物展”中,展出大量辽金时期精美文物。其中辽代的波斯玻璃瓶、银扣绿玻璃方盘以及琥珀等文物制作精美,吸引大量观众。这些文物勾勒出一条千年前连接东西方文化、商贸交流的路线图,即横贯亚洲的北方草原丝绸之路,它不仅证明了辽与西亚商贸往来频繁,还进一步证明,古代辽宁处于草原丝绸之路的重要交通枢纽位置。

## 1 无意中发现的“天宫”藏着一只独特的玻璃瓶

日前,“山河与共——辽金历史文化主题文物展”正在辽宁省博物馆展出。这次展览在辽博75年的发展史上占据重要一席:展出的辽金时期文物最多,外借的辽金文物也最多。

在400余件文物中,有一件设计精巧、造型别致的玻璃瓶,名为“波斯玻璃瓶”,吸引了大量观众。

说起来,这件文物的发现纯属偶然。1988年11月,工作人员在对位于朝阳市中心的朝阳北塔修缮加固时,发现塔内上部竟然存在一个“天宫”,这件玻璃瓶就藏于“天宫”中。研究发现,它和其他上千件珍贵文物在这里已经驻守了千年。

据当年参与朝阳北塔修缮加固工作的考古队员张洪波回忆,“天宫”与“地宫”的发现实属偶然。与其他辽代古塔不同的是,朝阳北塔最为显著的特点是“五世同体”塔。这里的“五世”指五个朝代,具体来说,朝阳北塔是以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三燕”宫殿夯土台基为地基,北魏冯太后敕建“思燕佛图”的台基为台基,隋、唐塔塔为内核,辽塔为外表。此塔曾在中国5个历史时期进行维修,称“五世”。

在维修施工时,考古队员发现整座塔为方形空心塔,共有十三级,“天宫”位于第十二级。随后,他们画出了古塔的竖剖面图。从中可以看出,“天宫”位于隋、唐修建的塔顶位置。也就是说,辽代人在重修北塔时,除了在外塔外面罩了一层砖面外,还在隋、唐塔顶上面新建了一个“天宫”,并将整个“天宫”包裹在塔内。

“根据北塔出土的题记砖记载,

我们综合判断,‘天宫’建于辽重熙十二年(1043年),‘地宫’则建于第二年。”张洪波表示,之所以“天宫”的建筑时间较“地宫”早了一年,是因为辽代工人是在隋、唐塔的基础上修建,修筑顺序是从上至下所致。另据记载,此次修塔一共用了“五十六万两千四百七十三”块砖,由此可见当年工程之浩大。

在朝阳北塔内安放了千年的这件波斯玻璃瓶,是“天宫”中所发现的千余件文物里最重要的文物之一。

波斯玻璃瓶高16厘米,腹径8.3厘米,底径5.7厘米,由透明玻璃吹制而成,造型非常奇特,像一只昂首蹲坐的鸟。

仔细观察,这件玻璃瓶的圈足厚而且外撇,瓶子的腹部呈卵形,上部细收为颈,瓶口一端尖出部分好像鸟的头部。盖子部分也很独特,是金质的子母口式盖,用金丝穿绕在执柄上端。执柄为环形,柄上扳柱仿佛是鸟的尾巴。

这件玻璃瓶最令人称奇的地方在于“瓶中有瓶”,小瓶立于大瓶底部,长颈,弧腹,一侧也有执柄,呈淡蓝色。整体来看,这件波斯玻璃瓶做工精致,造型独特,极轻薄,呈淡绿色,晶莹剔透,是产于古代波斯地区的玻璃珍品。

据朝阳北塔博物馆馆长王志华介绍,这件波斯玻璃瓶来自今伊朗地区,那里古称“波斯”。

在辽代,玻璃是稀有之物。据分析,这件波斯玻璃瓶应为盛放液体香料所用。因朝阳北塔是一座佛塔,而香是佛教必要的供养物,所以,这件玻璃瓶是作为舍利供养器与其他文物一并放入天宫的。



波斯玻璃瓶出土于朝阳北塔“天宫”,用于盛放液体香料。由透明玻璃吹制而成,造型非常奇特,像一只昂首蹲坐的鸟,令人拍案叫绝的是,瓶中还有一个小瓶。

### 链接 LIANJIE

#### 东北亚民族走廊由多条通道组成

渤海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名誉院长、东北亚走廊研究院院长崔向东表示,中国东北位于东北亚的中心位置,是一个多民族地区。历史上,东北很早就存在着以玉石、黑貂和丝绸等为符号的民族走廊和贸易之路,这些走廊和丝路成为东北亚民族走廊和丝绸之路的基础。

崔向东进一步解释,历史上东北亚民族走廊和丝绸之路主要有:连接东北与中原的辽西走廊;连接东北与蒙古乃至中亚、西亚的北方草原丝绸之路(又称黑貂之路);连接东北与俄罗斯远东、库页岛及日本北海道的“海西东水陆城站路”,也被称为“虾夷锦”之路;连接东北与朝鲜半岛的古营州道;连接中国环渤海地区、朝鲜半岛和日本的海上丝绸之路;连接亚洲和北美洲的东北亚洲际陆桥与冰上走廊等。这些走廊与丝路统称为“东北亚走廊与丝绸之路”,而古代的辽宁,居于枢纽位置。

## 3 法库叶茂台辽墓出土多件西亚、西域玻璃器

实际上,我省不只朝阳发现了包括波斯玻璃瓶在内的西亚风格玻璃制品,沈阳法库叶茂台七号辽墓中也出土了一件玻璃器,名为“银扣绿玻璃方盘”,这件珍贵的文物也在本次展览中亮相。

法库叶茂台辽墓群是在20世纪50年代被发现的,1974年,考古发掘了七号辽墓,出土300余件十分珍贵的陪葬品,有两幅辽代绢画、石雕棺、木制棺床小帐、多种陶瓷制品和玻璃制品等。

“银扣绿玻璃方盘”宽近10厘米、高2厘米,呈深绿色。方盘周边有六道沟线,沟线内有5个对称的圆底窝坑。因为盘内有裂痕,所以方盘的主人在外缘处镶嵌了银扣,并在裂纹处嵌上了小银片。

辽宁省博物馆副馆长张力介绍,我国曾出土大量的玻璃器,类型包括杯、碗、瓶、盘等,出土地点主要在皇室贵族的墓葬、佛教寺庙和塔基中。研究发现,这些出土的玻璃器皿有两个主要来源:一是进口,二是我国本土生产。进口玻璃器主要分罗马玻璃、萨珊玻璃、伊斯兰玻璃三大类,从功能上看,主要是食具和香料器。

具体到法库叶茂台七号墓出土的这件“银扣绿玻璃方盘”,应属伊斯兰玻璃器,可能产于伊拉克或埃及,同样是通过草原丝绸之路传入

辽。至于这件玻璃器的功能,张力分析,它极有可能是用来放置不同的调味品的,是辽代的“玻璃调味盘”。

据史料记载,在辽太祖建国之初,辽与西域的商贸往来逐渐频繁。当时,在辽上京(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南侧)专门设有“回鹘营”,主要用来接待远道而来的回鹘商人。值得一提的是,辽太祖淳钦皇后述律氏的先祖是回鹘人。也正因为如此,在包括朝阳、沈阳法库、阜新一带的辽代墓葬中发现源自西域或西亚的玻璃制品也就不足为奇了。

记者在“山河与共——辽金历史文化主题文物展”展览现场还看到,展品中还有出土于辽墓中的多件琥珀。这些琥珀制品设计精巧,制作精美,堪称佳品。

研究发现,契丹人崇尚琥珀,这些琥珀源自西域。据《辽史》记载,契丹与西域各地保持着良好的往来,来自高昌、龟兹、大食、小食等国的使者到契丹贡献琥珀等物。出产于波罗的海的琥珀材料,经活跃于西亚、西域的商人之手,沿着草原丝绸之路运抵辽境后,经当地工匠加工,融入中原纹样和文化元素,形成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琥珀装饰品。也正因此,从这些文物中,我们也可以窥见辽与西域各族的商贸、文化往来。



产自波斯的玻璃杯。



产自西亚的银扣绿玻璃方盘。



产于波罗的海的琥珀材料沿着草原丝绸之路运抵辽境后,经当地工匠加工,形成地域特色浓郁的琥珀装饰品。图为辽博展出的辽代琥珀制品。

## 2 古代朝阳处于东西亚交通的枢纽位置

一座原址不断修缮、历经多个朝代的古塔,一件来自西亚的珍贵玻璃瓶,这些交织在一起的多元信息,不仅可以生动还原辽代崇尚佛教的场景,还能进一步证明,古代的朝阳地区位于北方草原丝绸之路与辽西走廊的交会点上。

在此次展览上,波斯玻璃瓶被摆放在“文脉一统——多元文化的融聚与统一”部分,可以看出策展人的用意——用这件珍贵的文物反映辽与各国在文化、商贸上的交流。

王志华表示,辽代,我省朝阳地区属于中京大定府,设立霸州,后升级为兴中府,占据了辽西走廊的枢纽位置。因此,它是连接中原与东北亚腹地的关键通道,是草原丝绸之路东端的枢纽。

朝阳处于辽与西亚交流的核心地区,所以,西域胡商、东北亚及中原客商纷纷聚集于此,他们贸易的

主要货物有丝绸、瓷器、西域珍宝、北方牲畜及当地的特产。考古发现,朝阳地区出土大量形形色色的外来玻璃器,不仅印证了辽在东西亚文化交流上的重要地位,而且表明了辽文化的包容性。

除出土文物外,文字资料也记载了辽与西域、西亚各国频繁往来。南宋叶隆礼著《契丹国志》中记载:“诸小国贡进物件:高昌国、龟兹国、于阗国、大食国、小食国、甘州、沙州、凉州,以上诸国三年一次遣使,约四百余人,至契丹贡献。玉、珠、犀、乳香、琥珀、玛瑙器、鍍铁兵器、斜合黑皮、褐黑丝……契丹回赐,至少亦不下四十万贯。”辽与这些地区有大量使者、官员的往来,促进了交流通商。不仅辽代墓葬、塔寺中出土了大量外来玻璃制品,在西亚一带也曾出土来自辽的陶瓷,这更加证明辽与西域、西亚各国的交流和贸易往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签订的中信连资转2024-01号《资产买卖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所属分支机构)将其对本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先生(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大连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0411-83687409  
联系人:张女士(中信银行大连分行) 联系电话:0411-82821868-881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清单					本金及利息计算基准日2024年8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主合同	本金	利息	费用(诉讼费费等代垫费用)	担保人	担保合同		
1	上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7 信 中 银 贷 字 第 00428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 信 中 银 贷 字 第 00643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37,900,000.00	164,546,031.29	4,899,156.00	大连上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信 中 银 最 抵 字 第 00099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信 中 银 补 抵 字 第 000999 号】《补充协议》、【2019 信 中 银 最 保 字 第 0064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9 信 中 银 最 抵 质 字 第 006435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大连淡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 信 中 银 最 保 字 第 0064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丰兴波	【2019 信 中 银 最 保 字 第 00643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丰收	【2019 信 中 银 最 保 字 第 00643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大连圣视茂昌眼镜有限公司	2016 信 东 银 贷 字 第 00336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51,806.67	2,824,963.50	41,750.00	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信 东 银 最 保 字 第 00336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谢永珍	【2016 信 东 银 最 保 字 第 00336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施然	【2016 信 东 银 最 保 字 第 00336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瓦房店鑫业糖酒经贸中心	2021 信 青 银 贷 字 第 01218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129,816.94	622,077.83	0.00	程木辉	【2021 信 青 银 最 抵 字 第 210526-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信 青 银 最 保 字 第 21052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刘岩、张淑敏	【2021 信 青 银 最 抵 字 第 210526-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嘉盈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 信 青 银 最 保 字 第 21052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大连瑞顺德酒业有限公司	【2021 信 青 银 最 保 字 第 21052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素丽	【2021 信 青 银 最 保 字 第 21052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